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21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（年初）计划安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年初）计划安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3〕9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年初）计划安排》内容：

（一）整合资金规模

根据我市工作实际，在“因需而整”的前提下“应整尽整”，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093.189235万元，具体为：

1. 中央财政资金1918万元。包括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197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721万元。

2. 省级财政资金 1115 万元。均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。

3.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57.189235 万元。

（二）整合计划安排

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共计实施项目 14 个，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090.189235 万元，无跨类别使用资金，具体建设任务如下：

1.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5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883.4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(1) 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410.1 万元。

(2)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24 万元。

(3) 购买打包机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0 万元。

(4) 养鹅基地维修扩建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 万元。

(5) 大鹅养殖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9.3 万元。

2.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5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176.189235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- (1) 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72.389235 万元。
- (2) 赫哲族村饮水安全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29 万元。
- (3) 村内道路硬化及断头路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35 万元。
- (4) 路边沟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50 万元。
- (5) 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9.8 万元。

3. 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4 个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0.6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- (1) 雨露计划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 万元。
- (2) 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3.6 万元。
- (3)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交通补助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 万元。
- (4) 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生产奖补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涉农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（年初）计划表



